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5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副主任委員中森

記 錄：許國任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副主任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 壹、確認前二次（第 256 次及第 257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56 次及第 257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高雄縣燕巢鄉「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開發計畫土地使用編定變更計畫」案

決定：本案提案資料因作業單位準備不及，故本次會議議程不予以討論，並於下次會議納入第 1 案討論。

第 2 案：審議台北縣新店市「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開發計畫案

決議：

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補正下列許可要件後併其他實質審查議題進行審議，如未能於補正期限補正，除有特殊理由，經簽報核准者，得再予展延 3 個月補正期限外，將予以駁回之處分：

一、主要聯絡道路與永和次系統道路銜接設計需為可行，且須取得新店市公所同意文件。

二、請補充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聯外道路（安康路）尖峰小時服務水準改善計畫，並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同意文件。

三、本案主要聯絡道路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應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原則同意設置或都市計畫變更之文件。

四、緊急聯絡道路需取得可供消防車通行證明文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附錄一（與會居民、民意代表、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安坑居民保家自救會會長

這個案子在區委會 93 年起審查大會 3 次、專案小組 7 次，也經過了 6 年的時間，太久了吧！區委會也了解我們地方的心聲。每次只要開會我們安康地方民眾都有立委、議員及里長代表數百人一起來表達心聲，現在今天在區委會門口也有五百人在期待今天有好的結論。在一個人口密集且區位不具適宜性的地方，請主席及區委會各委員速做決定，別再勞師動眾。地方反對的聲音太大，反對團體萬眾一心誓死捍衛家園。如區委會沒幫地方好好把關，將會造成地方的災害，到時抗爭不斷，造成社會成本的付出，請區委會委員救救安康。

### ◎下城里辦公處里長○○○○

- 一、安康人心在滴血，從抗議到現在，如這次會議，需臨時要召集人員來會場聲援。
- 二、廢棄物掩埋處理需求我們都認同。
- 三、只是不適於安坑人口密集、交通擁塞。
- 四、青山綠水，水土保持有須這樣糟蹋嗎。
- 五、欣服公司拜訪安康里長 22 里、代表、議員、委員、民眾舉雙手不贊成。
- 六、敬請各位評審委員撤銷此案。

### ◎新店安康反掩埋場大聯盟副會長○○○

一、掩埋場預定地新店安康為臺北縣地理中心，安坑地區至三峽鎮橫溪，皆為長型山谷地形，氣流滯留狀況固定，如果有毒氣滯留或細菌滋長，不容易排放，絕對

不適合做掩埋場，如果強行為之將形同隱形殺人，這種人為的災難萬萬不可為之。

二、高雄縣大寮鄉潮寮村大發工業區的污水處理池，所散發出來的毒氣，廢氣造成眾多民眾致癌，學童無法上課，潮寮村民的悲鳴言猶在耳，請問，我們可以製造人為的災難嗎？

◎新店市環保聯盟○○○

一、本人今日準備 6 頁書面意見，因時間關係未能說明部分，請委員參閱。

二、依據 97 年 7 月區委會第 236 次審查會議決議（台內營字第 0970805894 號函送會議紀錄【…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要件資料，送本部營建署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本案至今延滯長達十個月之久，未見申請人補正，會議決議形同兒戲，建請大部駁回申請。

三、申請單位在此期間，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請協調（工程促字第 09700498020 號），在協調過程中未讓本案當地居民參與討論，顯然有嚴重之偏頗。最終決議（工程促字第 09800058640 號）由各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四、本案之環評程序，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5 月 7 日之 98 年度判字第 475 號（如附件一）及 98 年 6 月 25 日之 98 年度判字第 708 號均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均認定該環評程序有很大的問題，而且其非僅單一法庭作此認定，共有兩個法庭計 10 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均認定本案環評有重大瑕疵；實則最高行政法院總共也只六個法庭，也就是說有 1/3 的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均認定本案環評有違法之嫌。茲摘錄該二判決理由如下（請參閱附件）。

五、有關退場機制，行政院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行政院臺環字第 0940008504 號函核『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最終處置場僅限地方政府如無法依本署訂定之進度查核點完成工作，包括：投資契約簽訂日、實際動工日及開始營運日等 3 時間點，本署將終止對該縣市最終處置場之補助。已簽訂合約：興建營運公司未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動工，或簽訂合約 2 年內未動工者。興建營運公司未於合約規定期限完工營運，或動工 14 個月尚未完工且未開始營運者，本案於民國 92 年簽約至今延擱 6 年應屬符合規定。

六、台北縣政府 98 年 6 月 17 日北府環處字第 09800483721 號函（如附件二），說明三之（二）本府另研擬以雙方協議方式，辦理退場機制之可行性，並於 98 年 5 月 14 日邀開發單位進行該議題研擬，會議結論略以『建請欣服公司評估退場機制可行性及協調方案』，希望申請人顧及安坑地區居民安全，接受縣府建議。

七、有關第 258 次會議通知之問題的意見，請參閱。

◎大安康社區永續發展協會○○○小姐

一、開發單位是否有相關的工程經驗？如果沒有，那都是紙上談兵，無法消除安全上的疑慮，也缺乏公信力。

二、請開發單位能提出退場機制，讓此案圓滿落幕。基於以下理由，建請區委會駁回本件開發案之申請：

（一）本興辦事業環境保護政策已變更，本案已無推

動之必要：

1.95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環字第 0950053824

號檢送之「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  
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第 11 頁略  
以：「依本署『零廢棄』政策，不再鼓勵設置最  
終處置場……。」

(二) 臺北縣政府對本案開發立場業已表明不再繼續執  
行

1. 臺北縣政府 98 年 6 月 17 日北府環處字第  
09800483721 號函略以：「……本府另研議以雙  
方協議方式，辦理退場機制之可行性，並於 98  
年 5 月 14 日邀請欣服公司召開會議進行該議題  
研議，會議結論略以：『建請欣服公司評估退場  
機制可能性及協調方案，提送本府進行再次協  
商』。」

2. 由上揭書函可知，臺北縣政府對本案開發立場顯  
屬不再繼續執行，至為灼然。

(三) 開發單位已確定無法取得新店市公所就本案主要  
聯絡道路與永和次系統銜接之同意文件，且不可  
能再提出較原方案更佳之替代方案或路線。

(四) 本案之設置區位不具適宜性，且支持本案開發理  
由亦不充分：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第 27 頁至第 31  
頁，賴宗裕委員、吳綱立委員所提意見。

◎美麗安坑工作室○○○小姐

- 一、申請人表示於 92 年 7 月 7 日環評說明會已通過，惟環保署表示前開說明並未通過。
- 二、有關退場機制，臺北縣政府表示掩埋場仍有需要，不應以 94 年度來公文表示 98 年度案件仍可以開發，因 98 年臺北縣政府已要與申請人談論，並於 98 年 5 月 14 日邀請申請人協商會議結論，建請欣服公司（申請人）評估退場機制。
- 三、申請人所作之簡報資料僅可參考，建議委員以作業單位所作之簡報為主。
- 四、本案歷經多年，且區委會亦召開多次會議，至本案區位是否適宜，最清楚應係申請人。申請人每月初二、十六皆至山上拜拜，應會看到 5-6 級坡區域約佔 87.54%，應了解坡度陡峭，大於 55% 屬於加強保育區，應保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由台電 31 號電塔向北看，可綜覽本案掩埋區全景，亦可清楚看到崩塌地、土石堆及太乙煤礦坑道出口，向南可以綜覽新店安康集合式大社區，故懇請申請人運作本案時能深思，並尊重安康居民之生存權，以及懇請區委會委員本於專業審慎審查本案。

◎觀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小姐

- 一、請申請人說明有關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取得時間點。
- 二、掩埋場場址的污水塘、滯洪池、沉砂池設置的地點、坡度及高度是否適宜，請釋疑。

◎山水畫樓 B 區○○○小姐

- 一、90 年臺北縣政府為業者量身訂作，90 年 5 月 11 日「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

場設置計畫」通過，90 年 8 月 21 日即環評通過，90 年 8 月 28 日即取得許可，為何行政效率如此高，另人懷疑，縣政府環保局與業者共同合謀。

二、業者簡報偏頗，充滿謊言，說明會已由縣政府行文為“無效”。聯誼會在新店開天宮舉辦，非安坑地區。有何意義？辦公室放在安坑嗎？

三、行政院 95 年 11 月 21 日院臺環字第 0950053824 號檢送之「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依本署（環保署）『零廢棄』政策不再鼓勵設置最終處置場」。

◎委員一

- 一、縣政府 98 年 6 月 17 日函研議退場機制，待會請臺北縣府說明環保政策為何？
- 二、有關聯外道路已與安康路銜接已無同意與否之問題，請作業單位說明。
- 三、環評行政訴訟已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說明廢棄理由。
- 四、關於本案交通系統未來服務水準等級疑義，請作業單位說明目前規定為何？
- 五、臺北縣議會已正式決議反對興建本案，請臺北縣政府說明。
- 六、如申請人願意退場時，臺北縣政府是否能處理縣內廢棄物。

◎臺北縣議員○○○

- 一、針對本案掩埋場，因時空背景變遷，當時之垃圾量至今之垃圾量到底減少多少？請縣政府一併回應。

二、現今垃圾減量及回收之環保政策，垃圾少了許多，中南部之廢棄物處理場，據知係閒置情形嚴重，另臺北縣政府基於與申請人係簽約對等關係，不便反對，故剛剛表示無意見，可以明確了解臺北縣已經不再需要掩埋場，是建議不要興建本掩埋場。

◎臺北縣議員

縣長給安坑居民的承諾是依法行政，尊重民意，希望委員會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審查

◎社區管委會主委○○○先生

一、安康地區已有一座焚化爐，今又要興建一座掩埋場，是否因新店安康地區長的像焚化爐、掩埋場。

二、希望今天之審查會能會而有議，議而有決，退回審查議程至臺北縣政府，請臺北縣政府表明立場，而縣府的立場是依據民意給予駁回。

◎安坑地區彩蝶社區代表○○○先生

一、彩蝶社區是最近的受害地區，全社區七百多戶居民距掩埋場的直線距離不到八百公尺，只一山脊之隔，其直接受害之深難以想像。

二、交通狀況：安康地區十四萬多居民進出只有一條安康路十多萬車輛已難以在期間消化，若掩埋場設立增加之運輸垃圾車輛會是滿街都是。

三、地形不允許，地形傾斜度之不適已是難以適合，是參加勘察過的人員都有共識，是不適合的。

◎新店市公所

一、本所對於開發業者欣服公司於簡報中所稱無需取得市

公所同意文件乙節，本所表示異議，因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6 次會議決議一、已載示應取得公所同意文件，故該公司所稱有違該決議內容，另有關同意書乙節，本所於各次會議，如縣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會議，本所均表達不同意立場。

- 二、本所重申 89 年市代會即一致反對掩埋場之設立，且公所、縣議會相關民意機關、民間組織，均表達反對掩埋場之設置，其相關理由及原因與意見，本所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 月 16 日召開之會議已彙整，可供委員會參考，如附件。
- 三、另安坑地區對外排洪僅為五重溪，現已由縣府納入區域排水，對於如此開發恐造成下游數萬居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況該五重溪於防汛期豪雨時，即屢造成高水患問題，煩請委員會審慎審查。

- 四、有關交通流量分析，開發業者顯然未將鄰近之雙城社區開發案、五城與三峽間已領有縣府雜項使用執照之北城開發案及安祥路後續開發案納入檢討分析，總之，本案請委員會依 97 年第 236 次會議決議予審查決定，並充分尊重民意反對之立場。

#### ◎羅明才立法委員助理

- 一、本人代表立委出席會議係因本人居住安坑地區已 20 餘年，非常了解當地環境及感同身受。
- 二、剛剛聽到申請人簡報內容，不管其設計再完善再完整，委員再公平，我們都是反對興建掩埋場，如男女雙方，無論男方聘禮再多再豐富，女方就是不願意嫁，因為不需要、不必要，安坑地區環境優美已有一焚化

爐，不需要再有一掩埋場，故為捍衛我們家鄉，我們鄉親很堅決告訴申請人我們不願意設置，立委亦決絕對站在民意這一邊。

◎劉盛良立法委員

- 一、從民眾剛剛充分表達之意見及立場，了解於安坑地區設置事業掩埋場是不適宜的。
- 二、安坑地區人口，有戶籍將近 14 萬人，沒有戶籍而居住安坑地區之人口約 17 萬人，安坑地區都市計畫重劃即將開始辦理，包括三峽、五重及安坑地區一百多公頃開發案，未來人口將超過 20 幾萬人，在 20 幾萬人口中心設置一掩埋場，係非常不妥當之規劃。
- 三、又安坑地區延伸至中和，人口應超過 30 萬人，人口稠密處設置一掩埋場係不適當，且本案地質為一順向坡，如發生地震、暴雨等天然災害，土石崩塌後將流入五重溪、永和次系統及安坑等人口密集地區，故其區位不適宜。
- 四、垃圾減量以後，安康焚化爐過去是容納新店、永和、中和之垃圾量，657 噸/日，97-98 年後，每日處理之垃圾量約 600 噸左右，過去是容納三個鄉鎮市，而目前是容納 10 個鄉鎮，且處理量不及過去三個鄉鎮市之垃圾量，政府提倡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效果非常大，除本地區焚化爐外，其他地區亦有焚化爐及掩埋場可以提供處理垃圾量，故臺北縣內，尤其新店安康地區應已不需且不適宜再設置焚化爐或掩埋場，希望委員採納居民意見，否決本案設置。

◎委員一

公所剛剛已回應了，現在請臺北縣政府回應。

◎臺北縣政府

- 一、針對 98 年 6 月 17 日研議退場機制一節，縣府皆是尊重民意，依法行政一貫之態度，整個案子就合約而言，縣府係有責任依照合約執行，執行至今，民眾期待甚久，尚未有結果，就縣府立場是如何避免合約上，雙方認知差距，基於民意故主動邀請申請人並由本縣副縣長主持，與申請人討論是否有意願退場而進行協調，惟受限於合約規定，縣府之態度係一貫的，並無法改變，執行過程中，初步獲得結論申請人係不願意退場，關於是否要退場，嗣後得再請申請人表示意見。
- 二、基本上家用垃圾這幾年減量約 5、6 百噸，成效非常好，惟本案主要處理之廢棄物係屬不可燃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之廢棄物，屬於消耗型掩埋場需求。
- 三、本案環評審議結論之行政訴訟，因最高行政法院係發回高等行政法院更審，且高等行政法院已請本府補充答辯，本府亦針對高等行政法院意見補充說明，本府將尊重法院判決，至環評是否進入第二階段審查，請本府主辦單位說明。
- 四、至本案環評是否進入第二階段審查一節，關於本案環評係由環評委員會審議，本府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又查本案環評結論並無進行第二階段審查之結論，最後審查係有條件通過。
- 五、關於臺北縣議會確實決議反對興建本案，因本案係前縣長簽訂合約，目前有合約關係，按現行法令規定，議會決議造成行政部門滯礙難行，目前仍無法按議會

決議執行，就現階段仍有合約關係，依法行政，故僅能依合約規定辦理，關於議會及民眾意見部分，希大會納入審議考量。

◎委員二

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係臺北縣政府，當時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結論認為本案一階段有條件通過，審查結論亦已公告在案，嗣因一方認為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作成之結論不適當，應該進入第二階段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該法院判決認為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係合乎法規規範，故臺北縣政府審查結論可以維持，惟另一方不服，故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而最高行政法院決定，原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廢棄更審，是本案環評是否進入第二階段審查由行政法院審理中。

◎申請人欣服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案係屬鄰避性設施（NIMBY），本案就算做得再好大家也不要，係本公司原罪。
- 二、本案係由交通、大地、水保等技師組成之優秀團隊，非草草規劃，為本案本公司至國外日本、香港、大陸等地考察，為有效防制滲出水滲漏，引進最新技術，共設置 6 層，其中 1 層為滲漏電子檢測網。
- 三、本案申請至今已 10 餘年，業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水土保持規劃審查通過，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尚在行政法院審理中。
- 四、關於請本公司撤案一節，目前尚無法承諾，惟建請大

會能給予本公司多點時間考量，因本公司係專業團隊，為承辦本案說服很多地主整合本案，經歷多年來的辛勞，希望委員會能體諒本公司團隊之心力、物力、辛勞及努力，並審視時空背景變遷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尚在行政法院審理中等因素，繼續推動本案似有其困難，故懇請大會能給予本公司一點時間評估及考慮本案退場與否，比照補正方式，給予 3 至 6 個月的時間，讓本公司與臺北縣政府進行協商。

五、本案係配合中央環保政策開發興建之公共設施，關於道路通行需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似不盡合理。

## 附錄二

### ◎委員一

- 一、剛剛居民、民意代表、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說明，原仍有兩點問題請作業單位說明，一、永和次系統尚未完成時，聯外道路服務水準D級以上之問題；二、聯絡道路新闢建擬使用新店市公所所有之土地，應取得該所同意文件等問題，涉及規範規定，一部屬程序問題，其基本要件是否具備，另一部分屬實質問題，視基本要件具備後，再審視其區位是否適宜等議題進行討論。
- 二、新店市公所及臺北縣議會已清楚表達不同意之意見，為免因本案退場不設置後，廢棄物無法處理造成更大的環境破壞與影響，前已洽詢臺北縣政府意見，且該府表示無此問題，即如本案無法興建時，仍可以處理縣內廢棄物，故已主動尋求退場機制，惟協商過程需時，並非短短幾日即能獲得共識。又因本案屬鄰避性設施，惟申請人已購得基地範圍之土地，且已與縣府簽訂合約，申請人與縣府間之權利義務仍需審慎協商，故需給予適當時間協商討論。
- 三、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並請作業單位說明上述二點疑義。

### ◎作業單位

- 一、關於聯絡道路新闢建擬使用新店市公所所有之土地部分，除使用權利同意問題外，仍涉及永和次系統道路設計問題，係屬本署道路工程組及新店市公所權責，建請由前開二單位說明。

◎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一、有關永和次系統道路工程，本署補助時，新店市公所提出之規劃設計案，並未包含提供本掩埋場聯絡道路使用。

二、剛剛業者表示，希望本案聯絡道路能銜接永和次系統道路工程，惟新店市公所於 97 年 9 月 23 日已明確答覆，永和次系統道路目前仍在施工中，如擬銜接該系統道路，需將已施工完成之擋土牆拆除，故該公所明確表達不同意連通道路工程，又因該道路仍於施工中，有關道路設計工程擬變更調整，係屬新店市公所權責。

◎委員一

永和次系統道路之道路等級為何？技術能否銜接？請縣府說明。

◎臺北縣政府

該道路系統係屬市區道路，未納入公路系統中，本案私設聯絡道路與永和次系統道路間高差甚大，且道路沿線銜接處已有許多擋土排樁，如欲銜接永和次系統道路時，須破壞現有道路設施，故需取得道路設施管理機關新店市公所同意。

◎委員一

申請人前述縣府有義務協助銜接，請縣府說明。

◎臺北縣政府

縣府就合約而言係有義務協助，惟並不代表有責任銜接工程或取得許可，另已協助申請人與新店市公所協調，但協

調不果。

◎委員一

永和次系統道路主管機關為何？

◎新店市公所

有關永和次系統道路之需地機關是新店市公所，故該道路主管機關係本公司所。

◎委員一

另有關第 2 點聯外道路服務水準 D 級以上之疑義，目前聯外道路服務水準為 E~F 級，本案聯絡道路如即使銜接至永和次系統道路後，其聯外道路服務水準是否符合規範規定（D 級以下），申請人仍應補充相關評估報告，如仍未能符合規範規定，依規範規定暫停核發開發許可。

開發案件是否有區分尖峰小時與非尖峰小時服務水準？

◎作業單位

規範設計係以尖峰小時為考慮，惟申請人得提相關改善計畫，並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估。

◎委員一

如有交通改善計畫仍應補充相關資料送請運研所評估，惟其資料補正需給予多少時間？是否仍有其他需補正事項？

◎作業單位

尚有聯絡道路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應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文件或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且業經工程會協調，結論請本署本於權責繼續審查。

## ◎臺北縣政府

依本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因該道路係屬仍未興闢完成道路，故需取得新店市公所同意文件，如未能取得公所同意文件者，本府尚難同意容許使用。又如擬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本府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請申請人補附相關文件。

## ◎委員一

委員有無其他意見，如無，則初步結論可否請申請人補充下列要件後併其他實質審查議題進行審議；請公決：

- 一、主要聯絡道路與永和次系統道路銜接設計須為可行，且須取得新店市公所同意文件。
- 二、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聯外道路（安康路）尖峰小時服務水準改善計畫，並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同意文件。
- 三、本案主要聯絡道路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原則同意設置或都市計畫變更之文件。
- 四、緊急聯絡道路取得可供消防車通行證明文件。

## ◎委員三

於新竹縣亦有類似 BOO 案件，建議臺北縣政府於最好時機點，做最好判斷，撤回或與申請人協調，對於相關事宜得有一妥善處理。